

第八章 社會教育

第一節 基本現況

社會教育的基本現況分成兩部分加以描述，一部分是機構與學生，以了解社會教育的施行單位和接受社會教育的學員狀況；第二部分則著重社會教育新修訂的法令規章，以了解社會教育的政策走向與制度建立。

壹、機構與學生

社會教育的機構與學生涉及不同的社會教育機構性質，其學員的特性當然有所差別，此一部分分成四大類，分別是成人補習進修教育、短期補習教育、空中教育和社教機構等。

一、成人補習進修教育

成人補習進修教育從國小補校、國中補校、高中進修學校、職業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到進修學院，共分成六類，其班級數與學生人數統計如下表：

表 8-1 九十至九十二學年度臺閩地區成人補習進修教育學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 校 別 | 班 級 數 | | | 學 生 數 | | |
|--------|--------|--------|--------|---------|---------|---------|
| | 90 學年度 | 91 學年度 | 92 學年度 | 90 學年度 | 91 學年度 | 92 學年度 |
| 國小補校 | 809 | 818 | 786 | 17,602 | 18,317 | 17,662 |
| 國中補校 | 828 | 807 | 754 | 17,727 | 16,662 | 14,719 |
| 高中進修學校 | 163 | 166 | 151 | 5,400 | 5,166 | 4,861 |
| 職業進修學校 | 2,950 | 2,735 | 2,588 | 104,943 | 94,993 | 90,401 |
| 大專進修學校 | 2,576 | 2,644 | 2,598 | 119,341 | 120,896 | 116,870 |
| 總 計 | 7,326 | 7,170 | 6,877 | 265,013 | 256,034 | 244,513 |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27~132）。臺北市：作者。

二、短期補習教育

短期補習班由學校機構或私人設立，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藝為目的。學生入學沒有任何學經歷的限制，修業期限自 1 個月至 1 年 6 個月不等，視所習科目及教材內容而定。辦學方式甚具彈性，可日間、夜間、週末或任何時間上課，課程與教材皆由補習班自定。學生修業期滿可由補習班自發證明書，唯不具正式學歷。

教育部自民國 90 年起將短期補習教育的業務交由地方政府管理，因此不再提供這一方面的統計資料，有興趣者可以直接上教育部的網站，觀看各縣市政府所提報的短期補習教育統計資料。

三、空中教育

空中教育以空中大學為代表，從事隔空教學，學生分布在基隆、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宜蘭、花蓮、臺東、澎湖、金門等各地學習指導中心。

從歷年學生人數可以得知其成長速度相當快，但是近幾年則有下降的趨勢，特別是在 87 學年度達到高峰後，便一路下滑，情況值得憂心，請見表 8-2：

表 8-2 歷年空中大學學生人數表

單位：人

| 學 年 度 | 男 | 女 | 合計 |
|-------|--------|--------|--------|
| 92 | 8,788 | 20,448 | 29,236 |
| 91 | 9,921 | 23,234 | 33,155 |
| 90 | 10,236 | 23,445 | 33,681 |
| 89 | 11,244 | 25,127 | 36,371 |
| 88 | 11,854 | 26,368 | 38,222 |
| 87 | 14,278 | 30,344 | 44,622 |
| 86 | 6,491 | 13,794 | 20,285 |
| 85 | 1,007 | 2,319 | 3,326 |
| 84 | 1,087 | 2,213 | 3,300 |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21）。臺北市：作者。

空中進修專校及空中進修學院是空中教育的另一個管道，較前述的 12 個指導中心多出 3 個中心：桃園、彰化、連江。學生人數如下表：

表 8-3 歷年空中進修專校及空中進修學院學生人數表 單位：人

| 學 年 度 | 男 | 女 | 合計 |
|-------|-------|--------|--------|
| 92 | 5,076 | 14,215 | 19,291 |
| 91 | 5,050 | 14,636 | 19,686 |
| 90 | 5,784 | 13,358 | 19,142 |
| 89 | 7,088 | 16,487 | 23,575 |
| 88 | 8,281 | 18,483 | 26,764 |
| 87 | 6,298 | 16,218 | 22,516 |
| 86 | 7,396 | 16,728 | 24,124 |
| 85 | 4,766 | 16,360 | 21,126 |
| 84 | 5,355 | 17,782 | 23,137 |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37）。臺北市：作者。

四、社區大學

依據終身學習法條文中對於社區大學的定義，凡由地方政府自辦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的社區大學，皆是本文所定義的社區大學。民國 87 年首創於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第二年開始在各縣市蔓延發展，已經成為重要的社區終身學習場所。

社區大學的校數與學員數等主要資料數據，如表 8-4 所示：

表 8-4 社區大學的校數與學員數

| 學年年 | 一般社區大學 | 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 | 學員數（千人次） |
|-----|--------|-----------|----------|
| 92 | 54 | 12 | 102 |
| 91 | 48 | 9 | 84 |
| 90 | 37 | | 60 |

續表

表 8-4 (續)

| 學年年 | 一般社區大學 | 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 | 學員數 (千人次) |
|-----|--------|-----------|-----------|
| 89 | 25 | | 40 |
| 88 | 14 | | 20 |
| 87 | 1 | | 3 |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3 年全國教育發展會議實錄，頁 194。

五、社會教育機構

依據社會教育法條文中對於社會教育機構的定義，其目的在推動社會教育工作，使得社教機構成為規劃與開展社會教育的根源基石。

教育部對於國立社教機構的業務統計，國立社教機構，依業務性質可分成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美）術館、文化中心、社教館……目前計有 24 個館所，其員工人數統計不再每年統計。

貳、法令規章

一、發布「教育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修正案

於 93 年 1 月 20 日修正發布「教育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28 條條文，以順應社會變遷，推廣教育公益信託，鼓勵全民參與公益事業。

二、訂定「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

於 93 年 3 月 31 日訂定發布，總計有九條條文，主要是第 2 條針對本法第 2 條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親職教育：指增進父母職能之教育活動。
- (二) 子職教育：指增進子女本分之教育活動。
- (三) 兩性教育：指增進性別知能之教育活動。
- (四) 婚姻教育：指增進夫妻關係之教育活動。
- (五) 倫理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及關懷之教育活動。
- (六) 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指增進家庭各類資源運用及管理之教育活動。

三、訂定「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

於 93 年 8 月 19 日訂定發布，總計有 12 條條文，主要是第 3 條規定具有下列資格者，得向教育部申請認定為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 (一) 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家庭教育系所或名稱內含家庭之系所畢業，修畢家庭教育專業課程 20 學分以上者。
- (二) 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或繼續教育、幼兒教育、教育心理與輔導、社會工作、生活科學、生活應用科學等相關系、所畢業，修畢家庭教育專業課程 20 學分以上，並具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 (三) 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非相關系所畢業，修畢家庭教育專業課程 20 學分以上，並具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
- (四) 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國外相關家庭教育專業資格證明書，並具國內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 (五) 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擔任家庭教育專業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具有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四、發布「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於 93 年 8 月 5 日發布總計有 11 條條文，主要是第 6 條規定各級學校於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得依其違規情節輕重，以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 (一) 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 (二) 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
- (三) 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 (四) 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 (五) 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課程。
- (六) 其他適當方式。

第 7 條則規定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課程內容及時數。

五、訂定「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補助獎勵辦法」

於 93 年 1 月 14 日訂定發布，總計有 13 條條文，主要是第 5 條規定補助

之評審項目如下：

- (一) 製作或刊播宗旨及內容。
- (二) 製作或刊播方式及其品質。
- (三) 創意表現。
- (四) 作業進度。
- (五) 製作經費之合理性及效益評估。
- (六) 預定刊播之時段或版面。
- (七) 其他有關作品規劃內容之事項。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

教育部在 93 年 1 月至 93 年 12 月的社會教育重要施政措施和工作成效，主要有下列五項：

壹、建立終身學習網絡，統整終身教育體系

- 一、宣導終身學習理念，統整終身教育體系：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及網路，宣導終身學習理念，辦理終身教育績優人員及團體表揚活動。
- 二、增進空中教育機會：辦理空大、空專多元入學方式及就學優惠措施，並輔導其與各級補習學校與進修學校辦理終身教育活動。
- 三、增進終身學習機會。
 - (一) 配合知識經濟規劃推動各類學習型組織，及推動學習成就認證制度。
 - (二) 平衡城鄉學習落差，加強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及終身學習。
 - (三) 推動全民終身學習上網之學習活動。
 - (四) 發行終身學習卡。
 - (五) 推動獎勵終身學習節目製播，並獎勵帶薪學習制度，輔助原住民、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等參與終身學習活動。
- 四、健全教育師資，改進課程教材及教法。
 - (一) 培育各類型終身教育種籽教師領導人，開辦各種進修班。
 - (二) 辦理終身教育人員專業知能研習。
 - (三) 辦理終身教育相關研討會。
- 五、落實推動「終身學習法」

訂定發布「終身學習法施行細則」及「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補助獎勵辦法」等相關子法，並擬訂「建立終身學習社會五年計畫」（93年至97年），以推動終身學習。93年輔導地方政府開辦54所一般社區大學及12所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參與學習課程者約十萬餘人次。另以鄉鎮為單位，辦理「走讀臺灣計畫」，已完成19縣市84個鄉鎮學習資源之資料庫建置工作，奠定社區教育學習體系網路平臺發展之基礎。

貳、推行生命歷程家庭教育，打造健康新家園

本年度推動各項重點工作包括：

- 一、研訂完成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及「教育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等相關子法。
- 二、輔導地方政府依法設置家庭教育中心，朝向設置二級機關及人員納編努力。
- 三、核定推動各縣市辦理家庭教育活動計239案。
- 四、辦理家庭教育工作成效評鑑，考核各縣市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之進度、組織定位、聘用專業人員、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成效、經費運用及志工管理等事項。
- 五、辦理家庭教育有功人員評選及表揚典禮。
- 六、研發家庭教育課程或教材：包括高中以下學校實施4小時家庭教育課程、重大違規學生家長之家庭教育課程、婚姻教育教材、家庭資源管理教材、大陸及外籍配偶家庭教育課程、原住民家庭教育課程等。

參、建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營造終身學習環境

一、發展社區教育學習體系，普遍提供社區終身學習場所：

教育部93年度以「資訊教育、兩性教育、永續（環保）教育、生命教育、消費者保護活動、外籍配偶教育、老人教育、藝術教育、公民素養」等社教工作重點，優先補助4個國立社會教育館，督導所屬240個社會教育工作站，策辦多元社教活動，以提供社區民眾更多元的學習機會。

全民學習環境的建立，以及全民終身教育的推動，是我國邁向開發國家不

可缺少的一環。社區是居民生命共同體，學習型社會建構要從基層社區開始推動，推動社區的學習風氣可以增進社區認同及團體的意識，因此建構社區終身學習體系，乃成爲實踐終身學習社會願景之基礎工作。

二、輔導社區大學健全發展

93 年度計補助 55 所社區大學課程計畫及 7 個民間社團 23 項活動計畫，更獎勵 46 所績效良好之社區大學，總經費達 1.3 億元。至於弱勢族群之社區終身學習方面，教育部 92.93 年度均編列二千多萬元，補助地方政府開辦 12 所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運作經費，執行效益深受地方政府、社區大學及社區民眾歡迎與支持，成效良好。

社區大學之蓬勃發展，已爲正規教育體制外，提供社區民眾終身學習最重要之教育機構，甚至提供跨部會政策宣導、溝通之良好平臺，爲協助社區大學健全發展，93 年度教育部除繼續提供相關補助外，另將補助社區大學預算之 30% 至 40% 提列爲獎勵金，以獎勵開設學術性或公民素課程數量較佳者，以加速社大回歸社區大學「培養公民素養」及「致力社區公共事務」之基本理念。此外，爲考核社教站學習組織及社區大學具體績效，亦將另行研訂評鑑基準（評鑑指標），以做爲各地方政府評鑑各社教站及社區大學之依據，期藉此提升社教站及社區大學辦學品質，成爲終身學習之最佳管道。

肆、加強國立社教機構功能

積極籌（遷）建國立社教機構，推動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升級計畫，並辦理國立社教機構評鑑及轉型；建構社教機構網絡，輔導社區大學健全發展，強化國立社會教育館社教工作站功能，發展社區教育學習體系。有關社教工作站數於 93 年已擴增至 263 個，參與社教活動約 87 萬人次。

目前爲因應部分社教機構館舍年齡老舊（已逾 40 年）及社會現代化展演服務之要求，教育部已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升級三年計畫」，預將投入二十多億元，改善社教機構之硬體設施及展演更新設備，以提供更更新、完善、美化、安全環境、創新內容、具國際溝通性之展演空間，使各社教機構成爲民眾與國際接軌平臺，迎向「學習倍增」與「資訊普及」的終身學習社會。在軟體方面，亦全力輔導社教館所辦理「永續發展研習、推動終身學習節、學校利用社會教育機構教育活動」，以強化社教機構終身學習功能。

伍、推展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

補助大專校院、社教機構與全國性民間團體辦理推展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國中小學與社區藝術教育資源結合，推行古物保存維護教育。輔導部屬樂團展演暨轉型，並協助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行政法人後之體制運作，同時建立評鑑機制。

配合 93 年度「生命關懷週」之推動，結合 921 地震教育園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與國立彰化社會教育館協辦辦理「生命教育博覽會」；安排成果展示介紹、有功人士及團體表揚、相關議題講座、表演（如身心障礙人士音樂表演）等相關系列活動。

陸、辦理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之成人教育

臺灣社會正面臨多元民族文化融合之課題，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人口數與日俱增，至今約有 30 萬人之多；在語言文字、異國文化差異之下，易導致生活適應不良問題。解決上述日趨嚴重之教育問題，乃從加強「補習教育制度及成人基本教育」方面著手，針對 15 歲以上不識字人口（占 3.02%，約 54 萬人）及外籍配偶，積極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本（93）年度共開設 1,829 班；對已逾學齡未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則予以國民補習教育，包括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約 610 所，學生約 32,000 人；已受國民教育之國民，得接受進修教育，包括高級中、職進修學校 235 所，學生約 95,000 人；專科進修學校 41 所，學生為約 5 萬人；進修學院 32 所，學生約 16,000 人，尚有空中大學及 13 個學習指導中心提供更多元的學習資源，如視聽媒體、電視廣播及網路學習等課程規劃；另為增加基層成人學習機會，加強文化不利地區民眾及弱勢族群之終身教育，以促進成人教育機會均等。

另外，補助各縣市政府分初、中、高級班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92 年合計開辦 391 班，7,820 人參與學習，補助經費約 1,517 萬元。93 年開辦外籍配偶專班 588 班，參與人數約 11,760 人，補助經費約 2,281 萬元。另落實辦理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教材、教師手冊研發，並結合民間團體製播電視節目，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此外，於 93 年 5 月辦理全國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教法研習觀摩會，共計 25 個縣市 200 人參與。

有關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制之建立，將朝向「課程規劃、教材研發、開辦

研習班、培養文化適應能力」為優先考量。例如：93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國中小補習教育及進修學校教育；補助 23 縣市政府（計 239 案）辦理親職、子職、兩性、婚姻、倫理、家庭資源與管理等家庭教育事項；委託國立嘉義大學、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辦理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家庭教育課程規劃及種子教師培訓」。

柒、結合民間團體，推動終身學習列車

近年來臺灣非營利組織（NPO）蓬勃發展，對社會貢獻有目共睹。尤其民間教育團體凝聚相當多元的資源，如何善用並對於教育議題（課程改革、生命教育、人權教育、家庭教育、藝術教育、創造力教育…）之討論及共識，以協助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之發展，實為重要。截至 93 年 4 月止，教育部輔導文教基金會數量已達為 634 個，總計財產總額約為新臺幣 330 億餘元，如此龐大的社會資源，若能透過有效聯結合作，不僅能發揮公益績效，並可促進非營利部門相互間成長與發展。教育部首創以「列車聯結」方式，配合政府重要教育政策，結合文教基金會民間資源，以策略聯盟方式，共同規劃辦理全民終身學習活動。93 年度計推動「永續臺灣」、「生命教育」、「創造力教育」、「全球化教育」、「全民外語學習」、「全民關懷教育」、「媒體素養教育」、「創新創業教育」、「全民閱讀教育」、「體驗教育」及「珍愛生命健康管理」等 11 部學習列車，約計 320 項計畫。年底並舉辦全國文教基金會之學習年會，以健全基金會之營運發展並展現終身學習成果。

捌、改造社教機構組織，再創社教服務新紀元

教育部為配合政府組織再造目標，業已積極研議並評估社教機構委外經營或朝行政法人化轉型之可行性。

目前除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臺灣科學教育館部分業務委外經營外，立法院已於 93 年 1 月 9 日三讀通過「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為第一個完成改制行政法人立法程序之社教機構，可謂是我國行政法人化之先驅案例，亦為各社教機構館所參照辦理之對象。而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於 93 年 3 月 1 日正式掛牌運作召開第一次董事會。並將陸續完成各類行政法人相關自治規章，俾便行政法人體制順利運作。

此外，經由跨部會「文化教育工作圈」小組之初步決議：乃將「國父紀念館」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列為優先推動法人化之單位；「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則將推動業務委外辦理；「國家圖書館」、「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部分，因涉及圖書館法及其組織定位具公共服務性質，列為第二階段法人化的範疇，其餘館所則考量部分業務委外或暫維持組織現狀。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社會教育所面臨的問題與可行的解決對策，一方面從社教司的業務簡報中尋找，另一方面從社會系統中尋找民意的趨向，提出本年社會教育所面臨的主要問題，並且從學術立場提出可行的對策，以供行政單位採擷應用。

壹、社會教育問題

本年度社會教育所面臨的主要問題有五項：

一、社會藝術教育的發展問題

教育部在 93 年將社教司的第五科，主管藝術教育的單位整科拔除移到國教司，然後將業務轉移到原本負擔沉重的第三科，縱然考量藝術教育的業務未來可能轉移到文化建設委員會升格後的文化部，但是現在卻無法不讓人懷疑政府重視藝術教育的誠意。根據中華民社區教育學會所做的調查研究指出，臺灣的社會藝術教育存在有下列問題：

- (一) 社會藝術教育在範圍上太過廣泛，各界認知程度不一。
- (二) 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和法令規定與執行機關的認知產生落差。
- (三) 社會藝術教育機構的主管或主辦單位產生權責不清狀況。
- (四) 公部門和民間私部門普遍缺乏社會藝術教育的價值觀和素養。
- (五) 社會藝術教育與學校藝術教育關係密切無法分割。
- (六) 社會藝術教育機構人才的培養需要積極進行規劃。
- (七) 社會藝術教育機構的經費出現不均與不足情況。
- (八) 社會藝術教育機構缺乏適當的課程教材。
- (九) 社會藝術教育機構缺乏有效的評鑑機制。

二、社教工作站發展的問題

四個國立社教館的社會教育工作站必須轉型，以因應臺灣邁向知識經濟的時代；也因應社區造產在臺灣各縣市勃興的契機；更因應社區化將席捲臺灣社會的浪頭。

首當其衝的當然要算是工業區的社教站，隸屬經濟部工業局的工業區服務中心主任，是工業區社教站的召集人，中心的同仁成爲社教站的幹事，如果中心主任不認同社教站的理念，工業區社教站便面臨撤站的命運，近年來工業區社教站的數量不斷萎縮，或是在每年的社教站評鑑中皆難有良好的表現，跟主事者不重視的態度密切相關。

其次乃是全球化的影響，在加工產業、傳統產業與代工產業三方面，大陸已經逐漸取得優勢地位，靠著便宜的工資、勤奮的勞工、寬鬆的環保要求，以及同文同種的溝通之便，各工業區的廠家將工廠搬往大陸生產，留在臺灣的工廠更面臨競爭的壓力，爲求生存不得不同樣關閉在臺灣工業區的廠房移往大陸，使得工業區也面臨人去廠空的窘境，連服務對象都不見了，工業區社教站還有存在的必要嗎？

三、社區大學發展的問題

社區大學的發展問題，歷經數次由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所舉辦的社區大學研討會中，皆有討論，然而問題仍然集中在下列數點：

- (一) 法律定位不明，採取公辦民營，使用採購法的規範不僅不合理，且充滿弔詭與變數，對經營者相當不利。
- (二) 市場需求與營運壓力，使得部分社區大學不得不向現實低頭，已經偏離社大的使命與當初創辦的理想。
- (三) 社區大學的專業師資認證體系尚待建立，否則難以健全發展。
- (四) 適合於社區大學發展的專業評鑑制度尚待建立，當前的地方與中央所執行的評鑑方式充滿主辦人員色彩，不利社大正常發展。
- (五) 社區大學的學分認證制度尚未建立，與教育部規劃的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仍有相當大的落差，有待雙方進一步溝通處理。
- (六) 社區大學與其他終身學習機構，如鄉民大學、老人大學、市民學苑、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空中大學、一般補習班等機構，並未受到政府相

同的對待，有違公平正義原則，成為社大經營發展的一大隱憂。

- (七) 中央政府對於社區大學的補助方式最受到詬病，一方面降低地方政府的經費補助意願、一方面不能照顧經濟弱勢縣市的社大發展，從經費補助原則上不僅未能達到公平、正義，也達不到績效與自主。

四、外籍配偶教育問題

近來臺灣有所謂五大族群融合之說，第五類族群是指以大陸與外籍配偶為主的新進移民，人數約 25 萬人。總結來說，臺灣是一個漢族移民為主的社會，福佬裔人口占 67%；客家人約 18%；外省人 12%；原住民不到 3%。

近來來，由於兩岸婚姻數量的增加，大陸配偶來臺已形成龐大的外來移入人口，在眾多所謂的「新移民」中，併同外籍新娘，對臺灣社會已產生一定程度的衝擊，並衍生不少社會問題，其中包括居留定居、假結婚（以真實淫最顯著）、婚姻品質、家庭暴力、逾期停留、非法打工、臺灣配偶死亡後續問題、連鎖移民、偷渡等問題，此外，隨之而產生立基於不同思維的嗆聲或評論亦屬衍生問題之一，凡此，亟待吾人正視它們的存在，方能思考因應的良策。

另外，民調亦顯示對於外籍配偶及其親人有負面觀感，相關研究也使各界更為憂心未來新臺灣之子的素質，恐其將改變未來臺灣的人口結構，降低國家競爭力。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在實施外籍配偶與子女教育現況調查之初，曾於南、北各召開兩場座談會，並據此整理出外籍配偶在臺灣所面臨的問題如下：

- (一) 公婆或配偶不讓外籍配偶學習、害怕其成長。
- (二) 外籍配偶本身不重識字，覺得只要能溝通即可。
- (三) 轉導外籍配偶的多國教材難尋。
- (四) 外籍配偶居住於交通困難的山區或偏遠地區。
- (五) 外籍配偶本身教育程度低落。
- (六) 外籍配偶不懂家庭教育之重要。
- (七) 外籍配偶不重子女教育。
- (八) 外籍配偶語言能力差，無法指導子女，難和老師溝通。
- (九) 外籍配偶之衛生常識和生活教育差。
- (十) 外籍配偶子女之父母缺乏時間關心子女。
- (十一) 外籍配偶常需暫回原居地，造成暫時性單親或隔代教養。

(十二) 外籍配偶家庭社經地位低。

(十三) 外籍配偶常遭歧視，因而感到自卑。

嘉義大學幼教系的研究團隊發現，在社區這個團體當中，外籍配偶常處於邊緣的角色。因此，社區應致力營造社區「接納」的氣氛，透過社區居民與外籍配偶的互動，使雙方逐漸瞭解、相互學習，進而產生接納與認同。鑑於此，研究團隊曾於 92 年深入民雄鄉一社區，針對外籍配偶實施行動研究，期望藉由活動幫助外籍配偶了解臺灣文化、提升親職效能，並融入社區生活。研究指出，外籍配偶家庭對外籍配偶的支持十分重要，過多的禁止反而會造成其反抗甚至逃離，相對的也阻礙了他們的適應與學習。

五、社區學習體系建立的問題

政府各部門推動社區營造相關方案，總覺得實務推動與社區學術理論之間，存在有相當程度的矛盾或弔詭。對於政府與社區的互動型態關係來說，一般社區學術理論皆強調由下而上的推動策略，要由社區居民主動提出，透過社區組織的運作，達成社區增能賦權的目標，如果完全由政府主導，根本不可能達成社區自立自主的終極理想；但是實務做法上，行政單位有他們的行政壓力，在年度時間內達成預算執行程度，如果完全交由社區組織運作，行政人員早就被記過革職了。

因此在當前的作法上，行政單位委託給專業團體代為規劃執行，逐漸形成政府、專業與社區的三邊關係。但是前述的由下而上、或是由上而下的爭論並未終止，因為專業團隊對於社區的選擇，往往受制於政府行政人員的意識型態，也就是採取馬丁（I.S.Martin）的改革模式，將社區營造的地區標定在社會弱勢族群居住的社區，以符合社會正義的施政正當性。專業團體上有行政監督的時效性，下有弱勢社區的無力感，只能以各種方式呈現歡樂或熱鬧景象，社區營造的成效，表面或書面上的效果，往往高過社區實質增能賦權的落實，以致於當專業團隊一撤離，社區又回復原來的樣子。

政府從民國 57 年開始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到了民國 83 年文建會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時，對於社區發展工作的成效就作了如此的批評。但是從社區總體營造推動以來，政府各部門的政策推動社區化更加明顯，如社政單位的社會福利社區化、經建會的創造城鄉新風貌、環保署的生活環境總體改造計畫、農委會的富麗農漁村、農村新風貌計畫、衛生署的社區健康營造計畫、警政署的社區

警政與社區守望相助、經濟部商業司的形象商圈與商店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的地方特色產業輔導計畫、內政部營建署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行政院挑戰2008年的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更是全面性的向本土化、社區化前進。理論與實務間的矛盾與弔詭現象並未消失，政府施政肯定是由上而下、專業團隊的介入也是由上而下，但是逐漸蓬勃開展的社區居民組織，到底是企業顧問公司的化身？還是專業團隊的背後撐腰？仍然充滿玄疑。

教育部社教司所推動的社區終身學習或成人教育工作，通常都採取委託案或補助案的方式辦理。接受委託的單位將培訓當成最主要的任務處理，學員培訓之後能否取得能力在社區推動學習活動，並非重點，以致形成報銷主義，報告培訓活動成果，將經費消化之後就結案；補助案也是將經費核銷就結案，從未考慮深耕生根，何時才能真正建立社區學習體系？

貳、因應對策

針對前述社會教育遭逢的五大問題，爰提因應對策如後，以供參考。

一、社會藝術教育的發展對策

從學術理論與第一線參與社會藝術教育人員的意見表述，社會藝術教育的發展對策包括兩種：

(一) 立即採行的對策

1. 請相關主管單位釐清社會藝術教育的業務權責。
2. 訂定社會藝術教育推動的分項領域發展目標。
3. 培育社會藝術教育的志工人力。
4. 強化企業或社區機構參與社會藝術教育的動機。
5. 掌握和調查社區民眾的藝術學習需求。
6. 強化學校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角色與功能。

(二) 長期性的對策

1. 成立專案小組研議社會藝術教育法規的修訂方向。
2. 訂定鼓勵企業和社區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具體辦法。
3. 訂定社會藝術教育經費編列的基本法規。
4. 增加培育社會藝術教育專業人才的管道。

5. 鼓勵社會藝術教育課程與教材的研發和編製。
6. 進行建立社會藝術教育環境指標之研究。

二、社教工作站發展的對策

社教工作站的發展對策可以提供的主意有：

(一) 工業區社教站為社區造產提供知識經濟的源頭活水

如果工業區社教站為社區造產提供知識經濟的源頭活水，為工業區的員工、經營階層與企業主管提供最好的經營理念與行銷策略，大量開發頗具特色的臺灣地方產業，採取人工雕琢、量少質精、獨具特色、提升身分價值感的產品，為臺灣策略性造產開創嶄新的局面，也讓工業區轉型成為當前臺灣社區總體營造中社區造產的龍頭。

(二) 利用社教站辦理工業區轉型所需要的領導人才與種籽人才培訓班

利用社教站辦理工業區轉型所需要的領導人才與種籽人才培訓班，將工業區轉型的理念行銷到各層面，並將這些人組織成推動的核心團隊，逐步擴散到相關的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以形成社會集體氛圍；接下來採取系統動力模型的理念，先從一點突破，塑立標竿學習對象，再伺機向四周擴散以達成滿地開花的效果。

(三) 將社教工作站轉型成為社團法人

社教站附屬在國立社教館之下，具有兩大弊端：一是聽命於中央喪失地方性，一是無法獨立自主發展出獨特的能力。最重要的綑綁是缺乏向其他部會申請計畫方案的資格，而當前各部會的政策皆轉向社區化，有相當多的計畫供地方社團申請，社教站並非能力不如其他社團，而是缺乏獨立的社團法人身分，因此輔導各社教站轉型成為獨立的社團法人，對社教館與社教站皆是兩相得利的工作。

三、社區大學發展的對策

社區大學的發展對策可分成政策與社大主事者兩方面來提供：

(一) 對社大經營者來說，應重視並堅守：

1. 非營利性考量

2. 加強學術性課程
3. 課程的公共性
4. 課程內容與社區結合
5. 符合前瞻社會發展需求
6. 引領社會價值
7. 關懷弱勢族群的學習需求等訴求
8. 規劃更有文化深度及更多公民素養課程，以提升全民素質，將是社區大學經營者所應持續努力追求的方向。

(二) 政策主導者應重視：

1. 行文督促並透過社區大學發展座談會，協調各地方政府儘速依終身學習法第9條，訂定有關設置社區大學之自治條例及建立評鑑督導機制，以根本解決社區大學面臨之相關問題。
2. 協助社大與空大進行合作：俟「學習成就認證辦法」完成公布後，依相關規定通盤研議空中大學學生在社區大學修習學分之採計方式，以提升民眾之就學意願。
3. 透過召開社區大學發展座談會等場合，探討社大相關問題，研議解決方式，並藉由獎勵、觀摩等制度，導正社區大學回歸社區化經營之目標，以有效區隔社區大學與坊間補習班之功能。
4. 修改終身學習法中有關社區大學由政府自辦或委辦的規定，鼓勵各鄉鎮公所、民間社團和私人企業團體加入辦理社區大學的行列，以解除各地方政府對辦理社區大學的壓力。
5. 建立社區大學作為臺灣地區成人高等教育的標竿地位，而非社區終身學習的模糊角色，有效區隔出成人補償教育的社區民眾學校、成人中等教育的社區民眾學院，才能讓社區大學開創出與空中大學、一般大學商談學分採認與合作辦學的機會。

四、外籍配偶教育的對策

教育是轉變外籍配偶處境的最佳手段，對於外籍配偶所需要的教育，必須先行建構一個有利於外籍配偶學習的社會環境，也就是先行掃除參與學習的障礙。才能營造一個多元民主的臺灣社會。其積極做法包括：

- (一) 規劃適合外籍新娘及大陸配偶學習之專屬師資與教材，提供外籍新娘及大陸配偶接受教育的家庭獎勵措施，使得家庭親人願意讓外籍新娘及大陸配偶參加各項政府所辦理的教育活動，真正保障外籍新娘及大陸配偶學習的機會，以便能早日適應我國的社會生活，減少問題的產生。
- (二) 基於「不斷提供後續的識字教育」理念，為逐漸增多之外籍新娘及大陸配偶人士的教育，提供更多元的教育方案，尤其是功能性的識字方案，以及在臺灣就業的能力與職場競爭力。
- (三) 加強辦理外籍新娘及大陸配偶成人教育師資研習、教學觀摩及多元文化教育活動，以提升教學成效。此種外籍新娘及大陸配偶的教育師資，更應擴大眼光，將居住臺灣地區長達5年以上，擁有二種語言的通譯能力，且能擔任相關課程講授的外籍新娘及大陸配偶，納為師資的首選，更能強化外籍新娘及大陸配偶教育的效果。
- (四) 從多元文化及全球化發展角度，系統策辦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教育之討論會、專案研究等，讓理論建構能夠引導實務摸索，以深化實務工作的力道。並進一步結合產官學社等各界力量，戮力推展多元文化及全球化發展角度的終身學習，才能建立容納外籍與大陸配偶的多元化社會。
- (五) 專案調查外籍配偶的家庭生活狀況與社區支援網絡，針對家庭不利因素與社區歧視行為加以消除，並提供國人健康正確的多元文化教育，以全面營造適合大陸配偶與外籍新娘接受教育的有利環境。

五、社區學習體系建立的對策

採取林振春教授所提出社區系統動力模型，將社區置於系統之中，優勢社區與弱勢社區同在系統之中，相互影響而非相互隔離；將村里社區置於鄉鎮社區之內、鄉鎮社區置於縣市社區之內，如此逐步向外擴張成為同心圓的大中小系統；另外將社區內的個人、家庭和組織納入社區的系統之內，向內聚焦成為社區的基本分子、組成單位與基石。

對於個人、家庭和組織，依據能力和意願分成四種類別：有能力有意願者屬健壯者、無能力無意願者屬殘弱者、有能力無意願者屬觀望者、無能力有意願者屬熱心者。專業團隊介入的情況下必然是招收健壯者、培訓熱心者，再辦

理成果展示會以招收觀望者，然後等待殘弱者轉變成為熱心者，再加以吸收培訓，以達到增能賦權的效果。

對於村里社區或鄉鎮社區的選擇，當然也是採用此種方式，先選擇健壯社區作為推動的示範點，再要求示範社區輔導培訓熱心社區，逐步推動到其他無心無能的地區。此時採用的水波震盪理論，向該區域內的其他社區散佈影響力，因此應區隔出數個實驗推動區域，每個區域內擇定一個實驗示範社區，再配以一個專業團隊從事工作輔導與知識管理重責。

因此營造地方社區學習體系的推動策略，可以歸納出下列作法：

（一）成立跨部會的「社區學習體系推動委員會」

參照行政院規劃「社區總體營造條例」之精神，設法聯合、統整相關部會之學習資源，在教育部主導服務下，邀請學者專家及各部會相關人員代表，共同組成「社區學習體系推動委員會」，此一委員會採「任務編組、委員共議」之運作模式，研擬相關重要配套措施。

（二）成立「社區學習體系深耕輔導團」

邀請各方熱心社區學習體系發展的學者專家、具有在地認同觀念、社區學習經驗績效卓著的實務工作者，共同成立「社區學習體系深耕輔導團」。其主要任務為執行「宣導政策理念、協助規劃課程教材、辦理研習工作坊、網路平臺技術服務、整合文化教育資源、遴選示範社區、專家輔導與推廣、績效評鑑與成果展示」等工作要項。

（三）調查分析終身學習需求與資源

掌握現有終身學習組織資源及 E-learning 網路課程內涵，對於全民終身學習需求、滿足程度與學習管道的了解，當可提供政府了解「資源與需求」之間的落差情形。因此如何利用「調查、座談會、研討會或其它徵詢方式」，廣納雅言，匯聚各地方政府、鄉鎮區民眾之心聲建言，實為不可忽視之前提。如此，方可讓社區終身學習資源網絡能更貼近、符合民眾需求、引發正向公共議題之討論、激發民眾主動參與學習之熱情與風潮。

（四）舉辦社區學習資源網絡工作坊

配合示範社區之學習範圍，廣邀有主動意願及潛在能力之在地專業團體、學者專家共同參加社區教育學習之網路工作坊，將社區教育學習之概念及實踐

方法推廣出去，對於社區教育學習之課程、教材教法、學習評量與實際作法，能深入討論，激發更多有創建的觀念與共識。

如此，網路工作坊之凝聚力量，讓更多的人主動參與、及時討論，形成一股社區學習的力量，讓民眾自己及社會團體雙方互動成長，共創新的學習文化。另一方面，再透過鄰近社區終身學習資源，如社區大學、社教工作站、國民中小學及社區學習組織等，更能增進民眾學習意願及動力，有助於建構地方社區學習體系、實現人人網上學習的理想願景。

（五）示範社區的遴選與輔導

針對具有強烈意願、發展潛力的社區，依據其特色及終身學習的推動經驗，全國遴選五個示範社區的推動點，邀請社區學習深耕輔導團隊之學者專家，深入進行操作輔導，實際操作社區教育學習網絡之基本知能，作為未來持續推動、建構社區總體營造學習資源網絡的重要參考。初期以建構五個示範操作社區為目標。有關示範社區之操作模式偏重下列模式：

1. 鄉鎮市區公所及地方政府組織的推動模式
2. 社區非營利組織推動模式
3. 社區大學推動模式
4. 社會教育工作站等機構推動模式
5. 原住民部落的推動模式

（六）輔導社區教育學習資源網絡的培力

1. 辦理社區教育學習工作坊之人才培育班
2. 輔導人才培育班結訓學員之推動工作
3. 建構社區終身學習人才培訓完整體系
4. 建構社區終身學習資訊與資源網絡
5. 辦理成果展示觀摩會

（七）社區個案補助計畫的推動

對於某些具有特色的社區，可能無法接受此種輔導程序，因此有必要為這些社區，另外開闢個案補助計畫，一方面突顯其特色，一方面可以作為示範輔導計畫的競爭方案，方能使得地方社區學習體系的推動更臻圓滿。個案補助計畫辦法的擬定、申請過程的規劃與執行、經費的核撥與績效考核等事項，由教

育部參照補助民間文教團體實施要點辦理，其成果展示也並同示範輔導社區一併舉行。

(八) 進行活動績效評鑑與回饋修正

本計畫採分區建立示範團隊，再由各示範區的執行團隊，輔導轄區內的社區（以鄉鎮市區層級為社區範圍的規模）進行社區終身學習網絡建構。因此活動績效的評鑑重點應包括：

1. 對轄區內民眾終身學習需求與學習障礙的掌握程度；
2. 對轄區內弱勢族群學習需求與學習障礙的掌握程度；
3. 轄區內終身學習資源整合程度；
4. 適合轄區內民眾終身學習需求之學習課程數；
5. 轄區內弱勢族群參與終身學習的人數；
6. 轄區內民眾獲得終身學習資訊的便利性。

有關評鑑工作將分兩階段進行（自我評鑑→外部評鑑），第一階段由示範輔導社區的執行團隊，或是個案補助社區的執行團隊，根據評鑑表進行自我評鑑工作，第二階段再由教育部及專家學者組成小組，針對自評結果進行複評（外部評鑑），才能獲得良好的回饋效果。

(九) 成功的關鍵重點

本計畫的重點是在培植地方社區學習組織，利用系統動力模型，找出社區中的健壯者、培訓社區中的熱心者，以組成學習團隊，這些學習團隊可以依據社區民眾的需求、或是社區資源的特性、或是社區問題的急迫性等因素，進行領導種籽人才的培訓和組織運作。這可能包括：

1. 讀書會領導人培訓班
2. 網路學習帶領人培訓班
3. 社區健康衛生學習帶領人培訓班
4. 社區青少年保護帶領人培訓班
5. 社區公共安全學習帶領人培訓班
6. 社區學習資訊與資源整合人才培訓班

社區種籽人才的培訓經常會落入一個矛盾，乃是光訓不用，或是所訓非人，前者讓這些人才感嘆無用武之地，後者讓社區感嘆只想學習不想付出（服務）。因此如何挑選到適當的人參加培訓是一大挑戰，培訓過程中激發其服務

熱忱、籌組服務團隊、規劃服務計畫活動、建立團隊制度、引導其走向自主治理性質的社區團隊，當是能否成功建立社區學習體系的重大關鍵。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社教司在其業務發展工作中，特別指出未來社會教育的業務推動重點，一直朝向建立終身學習社會而努力，並配合教育部四大業務主軸—現代國民、臺灣主體、全球視野及社會關懷等綱領而規劃，未來的施政方向重點，在於下列各項：

一、落實「終身學習法」之執行

依據「終身學習法」及相關子法已於 93 年 5 月完成法制作業。教育部依據上揭法規規定，陸續開辦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之補助獎勵及機關或雇主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之獎勵作業，並執行「電子媒體提供時段頻道播放終身學習節目辦法」，未來電子媒體應依據該辦法之規定提供時數、時段及頻道播放終身學習節目，並將播放終身學習節目之時數、時段及頻道，載明於營運計畫書內，報行政院新聞局。

有關「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正在研究課程認可作業程序、國際比較、案例分析及配套措施，俟完成相關研究及配套措施後正式開辦。另「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參與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亦將俟「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之施行，配合辦理。

終身學習法之施行，促進媒體提供終身學習多元管道、鼓勵機關或雇主推動員工帶薪建立學習制度、使民眾透過非正規教育取得入學、升遷之資格，並有助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參與終身學習活動，以完成終身學習制度之建立。

二、繼續推動成人基本教育，提高國家競爭力

降低不識字率是洛桑管理學院評比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我國近年來努力推動成人基本教育，降低不識字率，已從民國 78 年的 7.11%，降至民國 92

年的 3.02%（55 萬人）距離先進國家的 2%，尚有很大進步空間，因此，社教司將在短時間內大力加強成人基本教育，期於民國 96 年降低不識字率至 2%。

三、建立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

為激發、改變民眾的學習觀念，使不同的學習管道均能獲得公平認證與發展的機會，並因應終身學習時代的來臨，增進民眾終身學習的認知、情意和技能，訂定發布「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據以推動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

四、推動民眾學習外語

追求卓越的教育目標，主要使國民潛能都能得到充分發展，以期達成提高人力素質，增強國際競爭力的目標，教育部將持續依各階層民眾之需求推展全民學外語，以培養具外語能力之新公民。

五、建構空中教學網路系統

目前空中教育體制之教學方式大都以電視及廣播教學為主，為建立完整的學習網路系統，提升空中教育品質，教育部將積極建構網路教學專用系統，將現有視聽課程內容，改以網路教學方式施教。

六、推展生命歷程家庭教育中程計畫

家庭教育法之公布施行，使家庭教育推展體系及工作邁向新的里程碑，為落實家庭教育法定事項，建立完善之家庭教育推展體系，提供適性多元之家庭教育機會，未來將以生命歷程為主軸，整合推展機構相關資源及功能，研擬民國 93 年至 97 年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促使家庭教育地方化、終身化、多元化、專業化、優質化、資訊化、國際化、普及化。

七、加強推展老人教育

目前我國 65 歲以上之老人已高達全國總人口數之 9.43%，人口老化不只帶來社會福利的問題，更突顯老人教育之重要性，未來推動社區老人教育工作，教育部將結成人教育及家庭教育學習體系共同推動，強化「活到老，學到老」終身學習理念，並推動道德倫理教育及研發老人教育相關教材、教案，

結合政府機關及各民間團體推動老人教育學習活動，讓老年人活的快樂有尊嚴。

八、加強推展婦女教育

依據行政院婦權會通過之「婦女政策綱領」及「婦女政策白皮書」，教育部將發展婦女社區教育具體實施策略，研發婦女教育方案及教材，進行婦女社區教育專業培力，培訓婦女教育種籽教師及帶領人，以文化經濟弱勢成年女性者及中老年女性之教育為優先主題，進行婦女教育各類主題之基礎研究，製播破除社會大眾之刻板化女性傳統意象的社教性節目，辦理婦女論壇、研討會及觀摩研習等活動，並結合各界資源辦理各項婦女教育活動，以提供成年女性充分且多元之性別教育活動。

九、加強推動媒體素養教育，增強國民思辨媒體能力

為加強國人辨別媒體訊息之能力，未來推動媒體素養教育之作法為：

- (一) 持續辦理社區種籽教師初階及進階培訓。
- (二) 補助各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社教館所推動家庭及親子媒體素養學習活動。
- (三) 製播社會宣導短片，呼籲大眾思辨媒體之優劣。
- (四) 研發家庭媒體素養教育教材。

十、強化社教機構終身學習功能，提供社區民眾多元學習

圖書館是兒童及成人閱讀的重要資源中心，博物館是多元學習的重要場所，而社教館及社教工作站則是基層社會教育的重要據點。因此，充實社教機構軟硬體設施，加強網路學習機能，重視機構學習評量，強化機構與學校之合作，是規劃社教機構整體發展的未來走向。

十一、輔導社區大學健全發展

未來將整合空中大學與社區大學的優勢，組成策略聯盟，使社區大學與空中大學互蒙其利，以創造雙贏局面，讓社區大學有更完善的發展環境。同時在評鑑社區大學之績效下，能有效改變社區大學之辦學體質，提供更多元的學習課程，實踐社區大學之設立宗旨，提升全民之公民意識及參與社區公共事務之

能力。

十二、推動館所業務朝委外與行政法人方向發展

為落實政府組織再造之政策，部屬機關業依「去任務化」、「地方化」、「法人化」及「委外辦理」等方向檢討，委外經營或轉型運作之可行性。目前除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臺灣科學教育館部分業務委外經營外，立法院已於 93 年 1 月 9 日三讀通過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為第一個完成改制行政法人立法程序之社教機構。此外，跨部會之「文化教育工作圈」業初步決議「國父紀念館」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為優先推動法人化之單位。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為國內行政法人之成功案例，未來將朝「提高節目自製比例，建立國際藝術網絡，維護建物設備安全暨提升演藝設施，廣設藝術欣賞講座及節目導賞，全面更新票務系統」等多元面向同步發展。期望透過行政法人化新制度，鬆綁公務型態運作限制，提升營運績效及服務品質，達成打造世界一流劇院之標的。

至於相關社教機構組織改造之努力，教育部將審慎思考其各種可能之調整方案，儘量優先朝行政法人制度發展或考量營利部門委由民間投資經營為主，以創建政府組織改造之新體制，擴大政府與民間之參與力量，並由各社教機構同步辦理「教育、研究、蒐集、典藏」等非營利之文教事業，以配合國家整體文教建設、經濟發展、休閒觀光、教育推廣、環境保護等業務發展，使我國社教機構所成爲一個更有效率、彈性及現代化的服務機構，提升社會大眾更優良的服務品質，豐富國民生活內涵，促進國家整體發展及國際競爭力。

十三、推動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升級計畫

教育部自 93 年度起連續三年辦理「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升級計畫」，以改善社教機構硬體設施及更新展演設備，預定補助部屬 12 所社教機構，改善相關服務設施，建置數位化平臺，加強網路學習機能，以達更新展演內容，強化營繕安全及充實蒐藏設施與建構 e 化環境的目標。

十四、強化國立社教館社教工作站功能

依「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之計畫，目前 4 個國立社教館運用志工組織成立之 240 個社教工作站是推展基層社會教育工作的重要據點。冀望能成長至 277 個社教工作站，達到每一鄉鎮市皆有社教工作站之目標。另補助新設社教

工作站基本設備需求、補助社教工作站辦理終身學習活動、辦理提升社教站專業人員知能研習、加強各社教工作站之間及其與縣市政府社教課之聯繫與互動；辦理社教站評鑑工作，落實績效考核。務期社會資源能充分有效運用，俾使政策及宣導落實於基層民眾生活之中，達到學習社區化之目的。

十五、輔導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充分發揮社教功能

- (一) 繼續推動結合教育基金會推動終身學習活動：93 年度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列車活動範圍遍及全國及離島偏遠地區，參與對象由兒童至銀髮族，活動項目包含研習、演講及競賽等公益活動，涵括人文、科學、創意、藝術等領域，約數 10 萬人受益，成果豐碩；冀望賡續推動終身學習列車活動，以協助政府推展終身教育，開創非正規教育學習管道，提升國家競爭力。
- (二) 建全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組織，進行教育法人評鑑：為有效加強輔導健全各教育法人之組織及業務運作，教育部已研擬修訂「教育部主管教務事務財團法人評鑑實施要點」及基金會評鑑指標，期透過公正、客觀之評鑑機制，以發揮評鑑功能，進而促使各教育法人進步發展。
- (三) 推展教育公益信託相關業務：「教育公益信託」係指以從事各級各類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或其他相關教育公益事項為目的，其設立及受託人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信託。教育部除研訂「教育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並期將公益信託推廣為大眾熟悉且樂於使用之制度，希教育公益信託成為富裕臺灣社會中不可或缺的「社會良心」制度。
- (四) 財團法人法制化：基於目前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及監督管理事宜，主要係以民法相關規定及本於其權責個別訂定之監督準則等職權命令為依據，為期對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各項行政監督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制定專法以作為其設立許可、營運及監督管理之共通性法律，使各級政府機關更能有效執行對其監督及管理，並促進其健全發展，法務部特研訂完成「財團法人法」草案，陳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該法案公布施行後，教育部將遵循辦理，以確實達成鼓勵教育法人積極從事社會公益，進而增進民眾福祉之目標。

十六、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政策

為擬定國家藝術教育政策、設計各級學校藝術教育實施方案，及提供各級教育中有關藝術教育工作之諮詢，依據「教育部藝術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定期召開藝術教育委員會委員會議，依據各項會議決議，辦理各項藝術教育工作之執行、審議、督導等事宜。

十七、推動部屬樂團法人化

輔導部屬三團陸續移轉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下設附屬樂團，完成組織定位及法制化作業。其間已召開多次專案會議，分別研商部屬三樂團組織定位、移撥暨法人化過渡期權宜措施等事宜。將先朝交響樂團移轉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附設團隊之走向努力，並請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在未正式附設之前繼續代管該團會計、總務事務，俾便正常運作。

十八、輔導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健全行政法人體制

93年1月9日立法院第五屆第四會期第19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同年1月20日制定公布，並於93年3月1日正式掛牌運作召開第一次董事會，全票通過朱宗慶先生任第一屆藝術總監，平珩女士繼於9月1日任第二屆藝術總監。目前陸續完成制定行政法人各重要規章，俾便行政法人體制順利運作。

另研訂教育部行政法人績效評鑑相關規定，以建立適當之績效評鑑機制。期能透過評鑑委員會針對行政法人之營運情形提供教育部諮詢意見，俾為衡量行政法人公共任務之遂行程度、執行效能及提供未來資源分配之依據，以強化教育部進行資源分配時之專業性與客觀性。

十九、南島文化園區興建計畫

南島文化園區的興建是教育部重大政策，準備以5年50億興建「南島文化園區」。行政院於93年2月9日原則同意，依經建會審查結論辦理，透過BOT方式進行，政府應辦事項則以不超過50億元為上限，惟須俟臺東縣政府透過土地重劃方式，儘快與臺糖協商取得土地後方能進行。興建主體包括南島文化研究暨資料中心、國際會議中心、南島風情館、南島建築藝術村等。使臺灣

成爲南島文化研究中心，並建構爲南島語族的原鄉地，藉以促進國際學術與文化交流，進而提升臺灣的國際地位。

總之，在邁向 21 世紀的教育改革潮流中，社會教育是終身教育體系非常重要的一環。比起學校正規教育，當前社會教育正以更貼近民眾生活需求與快速因應社會變遷之趨勢，滿足社會大眾求知慾望，對促進社會向上提升，發揮最大效益之功能。尤其正當不良社會風氣及父母管教不當等因素，抵銷學校教育成效，衍生各項社會問題之際，爲避免社會中向下沉淪的力量抵銷向上提升的力量，更須經由推動終身教育，建構學習社會，結合社會、家庭及學校力量，合力共注，以產生三位一體教育之交互效果，以發揮教育促進國家社會發展之功能。

貳、未來發展建議

針對社會教育的未來發展動向，必然將受到整體社會國家發展的主軸，已經逐漸轉向爲全球視野、臺灣主體、培養現代國民、孕育社會關懷的影響；社會教育政策無可逃避的，必然受到此四大發展主軸的影響，尤其是社會教育政策的規劃，將是能夠培養具備「全球視野」與「臺灣主體」感的現代國民，並且還能具有社會關懷的情懷。因此，本土化與全球化，將是影響臺灣社會教育發展的重要因素，必須受到社會教育界投以特別關注眼神的；其次，弱勢族群的關懷，尤其是老年人口與貧窮所造成的教育機會失衡，以及外籍配偶之扶助，也要有社會教育的協助；最後則是人力派遣公司的發展趨勢，是將嚴重衝擊所有社教行政與社教機構的經營。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全球化與本土化將引導社會教育走出新的視野

臺灣的現代國民一方面要具備全球視野、另一方面要具有臺灣主體性，也就是「全球思考、在地行動」的特性。如同臺灣社會的發展，正走在國際化與社區化的關口，一方面要國際化以爭取國際生存空間，提升臺灣的國際競爭力；另一方面要社區化，強調鄉土認同以建立生命共同體的內部凝聚力。國際化與社區化是一體之兩面，必然要先找到自我，強化本土特色，才能在國際競爭的場合脫穎而出。

當前臺灣地區的一切公共政策和措施皆強調社區化，社會教育的政策與措施關係民眾生活型態甚大，唯有社區化才能符應民眾的期待。但是社會教育的

社區化必須具備三大內涵：1.以民眾的需求來辦社會教育；2.讓社區民眾參與社會教育的提供；3.社會教育的辦理必須同時滿足個人與社區的發展需求。

全球化的路線發展，不在尋求全球民眾的一體化，而是在透過全球化帶來的集體力量或是多方勢力間的衝突，解決本土社區的問題，進而改善全體人類的生活。依此思考模式來推演，面對全球化的不可逆轉現象，要避免前述全球化對臺灣社會所可能造成的衝擊，社會教育應主動倡導下列任務，以培養具備全球視野與臺灣主體性的現代國民，其具體作為是：1.倡導電腦網路教育以強化個人掌控移動科技的能力；2.教導民眾主動溝通以揚棄修築萬里長城的保守心態；3.培養民眾普遍關愛的態度以改變自掃門前雪的自私貪婪；4.避免淪為失聲的族群必須建立社區民眾參與決策的機制；5.強化臺灣民眾的全球競爭力必須培養民眾三品人格，讓臺灣人做事講求品質、生活講求品味、行為具有品德，這將是面對全球化與社區化的最佳保證，也是具有社會關懷的現代國民之基本修養。

二、臺灣人第四年紀擴張將為社會教育帶來新的挑戰

如果將每個人一生的發展階段畫分成四個年紀，第一年紀從出生到就業，屬於依附在家人、親友、師長以及社會國家而生存的年紀，在現今的臺灣社會，那就是屬於學習的年紀；第二年紀從就業到退休，屬於肩負起對自己、家人、社區、國家與社會的年紀，在現今的臺灣社會，那就是屬於工作的年紀；第三年紀從退休到臥病在床，屬於獨立自主、自由自在、為自己而活的年代，在現今的臺灣社會，那就是屬於退休的年紀；第四年紀從臥病在床到生命終了，屬於告別世上親人，將與眾人的感情算一個總清理，以便分別走上陽關道與奈何橋，屬於告別世人的年代，在現今的臺灣社會，那就是屬於臥病的年紀。

每個社會在不同發展階段，其人們的四個年紀期程會有不同的變化：民國60年左右，進入工作職場的年齡平均是20歲，退休的年齡是65歲，平均壽命是70歲，也就是那時候的臺灣人，第一年紀為20年、第二年紀有45年、第三年紀加第四年紀只有5年，因此大部分人的第四年紀可能只有數週到數月，可能在醫院就病逝，或是移回家中照顧數週或數月就準備辦後事了，因此從未聽說有長期照護中心或長期養護中心設置的必要。

到了民國93年的臺灣社會已經迥異往昔，大多數人從農村遷移到都市地區，讀書的年數拉長了，第一年紀已經擴張到25年至30年；退休年齡又往前

提升到 55 歲，因此第二年紀縮小到只剩下 25 年至 30 年；可是現在臺灣人的平均壽命是 78 歲到 80 歲，因此第三年紀加第四年紀的期程大大擴張到 20 年到 25 年。現今缺乏有效的統計數字，無法了解第三年紀的期程有幾年，卻明白顯示出第四年紀的人口大量增加，眾多醫院的病床增加量往往趕不上病患的需求量，如同臺灣的道路永遠趕不上汽車的增加量。更可怕的情況是眾多的病患家屬需要引進外籍看護工，來照顧長期臥病在床的家人；眾多醫院診所也開始附設長期療養中心來收容好不了也醒不來的病患，內政部與衛生署也感受到病患家屬的需求壓力，於社區中設立長期照護中心或長期養護中心，一方面為第四年紀的國人找到落腳處，解決家屬的難題；一方面也為醫療院所紓解病床被占的壓力，避免醫療資源的浪費。

臺灣人的第四年紀期程不斷擴張，到底是個人的問題、家庭的問題、醫療的問題，還是國家的問題？

國家機器面對此一議題，無論是出自醫療行政系統的衛生署，還是社會福利系統的內政部，就是加蓋長期養護中心，或是設置社區照顧機構，來收容需要長期臥床的病患。當需要長期臥床的病患人數越來越多，占床的時間越來越長，國家機器的反應就是加蓋與增設養護中心與照顧機構，從未深切思索治本之道何在？難道要等到全臺灣 55 歲以上有一半的人住進長期養護機構，我們再來找尋治本之道嗎？

我們無法掌控第四年紀，卻有能力掌握自己的第三年紀。銀髮族擁有的便是第三年紀和第四年紀，如果第三年紀過得燦爛輝煌，便可以有效壓縮第四年紀的時程。如何能夠讓第三年紀過得輝煌燦爛？參與社會教育活動就是最佳良方，同時擴展個人的社會參與知能，以及結交社區內各式各樣的鄰居好友以擴展社會活動領域。其次讓每個人的努力能夠回饋到自己的家人、親戚、鄰居、社區，以期對其他生命有所貢獻，感受到一種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凡住過必留下鄰居的被需要感，才會讓自己的生命價值感油然而生，不會覺得枉渡此生。如何透過社會教育的實施，讓臺灣人能夠減少第四年紀的期程，乃是當前社會教育的重要課題。因此，對於老人教育的推動，必須完全更改以前以年齡多寡來界定老化的定義，因為老化的重點不在於一個人已經活了多久，而是一個人還有多久日子可以活；另外更必須利用社會教育來教導全民追求好死，以便能夠將自己的第四年紀控制在三週至三個月之間。如過社會教育能夠達成此一任務，將不只是個人之福、也將是家庭之福、社區、國家與整體社會之福。

三、人力派遣公司的發展趨勢將使社會教育行政遭受空前的衝擊

公辦民營與部分業務委外經營已經成爲當前政府瘦身的**不二法門**，從清潔工友、安全警衛、司機、低階雇員等工作一路向上爬升，櫃檯第一線接待人員與秘書等工作人員也陸續列入外包工作項目之中。這是知識社會時代的必然趨勢，專業的忠誠度勢將取代階級的忠誠度，每一種工作人員皆無可避免的將納入一種人力派遣公司之中，目前已經有各種司機人員、秘書人員、清潔工、安全警衛、櫃檯接線員的人力派遣公司存在，他們在政府採購法的合法掩護下可能相互競標、也可能串聯綁標。這似乎應驗了全球化專家包曼（M. Bauman）在 1998 年預言的全球化之後的兩個世界：第一世界居民，他們居住在時間裡（In time），空間對他們不再重要，因爲每一個地點都是瞬間可及；但是相反的，未具備移動能力的人，他們被稱爲第二世界的居民，他們居住在空間裡（in space），被綁在特定的地點，時間對他們輕如鴻毛，他們無力抵抗的被綁在這個世界的空間。因此，對第一世界的居民來說，國家的籬籬已經解除，他們與他們的**商品或金融**一樣，四海爲家，且到處受歡迎；但是對第二世界的居民來說，這個世界充滿了籬籬，國界如天界的難以高攀，就是同一國界之內的空間也充滿隔離和高牆，讓他們難以越雷池一步。如果更加貼切的描述：第一世界的居民是牧羊人，第二世界的居民就成爲被放牧的羊。經營人力派遣公司的人成爲牧羊人，他們能夠包攬各公民營機構的委外工作；擁有各種專業、半專業或非專業的勞力工人，如果不參加人力派遣公司成爲被放牧的羊群，就將成爲無處容身的流浪羊。

此種發展趨勢在臺灣地區已經逐漸展現，以人脈賺錢的時代也宣告來臨，這將拉大貧富之間的差距，也將對社教機構的經營管理產生嚴重的衝擊。高階的管理階層還會挺到最後，底下的人員完全歸人力派遣公司管理，這些「羊」不會對組織忠誠，只聽命於人力派遣公司。因此社教行政與社教機構經營，都將出現重大變革，關心社教發展的所有人士怎能不投以關注的眼神！

（撰稿：林振春）